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6-2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江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成彦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77,641,893.22	4,681,803,032.75 <small>注 1</small>	4,691,857,443.20	-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66,529.82	-393,580,331.24	-392,647,331.52	10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32,067.16	-404,752,348.31	-403,819,348.59	9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058,506.63	-1,282,894,106.13	-1,285,994,746.95	12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17 <small>注 2</small>	-0.055	10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17 <small>注 2</small>	-0.055	10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1.98%	-1.98%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800,566,171.64	42,707,944,215.83	42,760,398,306.81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72,392,991.16	20,591,291,015.58	20,608,243,771.16	-0.17%

注 1 2016 年 1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将其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公司编制上年同期及以前年度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注 2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以股份总数 2,361,429,2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084,287,702 股，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按照新股本数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63,86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30,208.5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8,446.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477,235.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23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56,39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000.00	
合计	45,598,596.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5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4%	2,985,042,012	2,783,394		
中财明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96,8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55,428,15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23,359,553			

上海中创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98,4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3%	58,87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50,410,217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9,906,767		质押	49,906,767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宝鼎众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49,416,4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1,050,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982,258,618	人民币普通股	2,982,258,618			
中财明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8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428,152	人民币普通股	155,428,15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359,553	人民币普通股	123,359,553			
上海中创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4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8,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75,000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49,906,767	人民币普通股	49,906,767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宝鼎众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416,486	人民币普通股	49,416,4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022,817	人民币普通股	49,022,8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5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增减变化	原因解释
应收股利	-73.96%	报告期内收回联营企业分配的以前年度现金股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35%	报告期内对上海经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
应付利息	574.17%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提的按年度付息的公司债利息增加
应付债券	99.68%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15亿元公司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9%	主要因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实缴流转税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1.20%	主要由于报告期合并范围同比有所减少等
财务费用	-78.44%	主要系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2.04%	主要由于报告期合并范围同比有所减少等
投资收益	202.42%	主要由于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189.90%	主要系因本报告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发行公司债

经公司2015年10月3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3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徐工机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

2. 回购股份

2015年7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徐工机械：关于“徐工机械一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进展公告	2016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6-1公告

徐工机械：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6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16-2 公告
徐工机械：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6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16-5 公告
徐工机械：关于投资设立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16-7 公告
徐工机械：关于购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16-9 公告
徐工机械：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16-11 公告
徐工机械：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徐工机械鲲鹏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16-15 公告
徐工机械：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16-22 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徐工有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徐工有限承诺：徐工机械收购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基础 100% 股权，徐工基础 100% 股权交割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徐工基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948.67 万元、9,535.37 万元和 11,143.83 万元。如徐工基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徐工有限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徐工有限承诺：徐工机械收购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州赫思曼 50% 股权，徐州赫思曼 50% 股权交割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徐州赫思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790.15 万元、6,052.31 万元和 6,210.56 万元。如徐州赫思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徐工有限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4-2016 年度	1、经审计，徐工基础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194.71 万元、13,439.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79.15 万元、12,164.43 万元，徐工有限 100% 股权对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的净利润为 11,179.15 万元、12,164.43 万元，超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 2,230.48 万元、2,629.06 万元。2、经审计，徐州赫思曼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419.84 万元、2,060.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3.57 万元、2,062.64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金额 5,790.15 万元、

						6,052.31 万元。徐州赫思曼 50% 股权对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6.79 万元、1,031.32 万元,徐工有限向徐工机械支付业绩补偿款分别为 198.29 万元、1,994.84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款项已支付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工有限;徐工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徐工集团、徐工有限保证徐工机械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徐工机械与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及其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保持独立。2.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徐工集团及徐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徐工机械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徐工机械或徐工机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徐工机械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徐工机械利益的行为。徐工集团及徐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徐工机械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徐工机械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3.徐工集团、徐工有限不同业竞争承诺:只要徐工集团、徐工有限仍直接或间接对徐工机械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徐工集团及徐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徐工机械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徐工集团及徐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徐工机械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徐工机械发生利益冲突,徐工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徐工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徐工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p>	2009 年 07 月 31 日	长期	<p>1、自承诺以来,徐工集团、徐工有限认真履行承诺,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2、自承诺以来,徐工集团、徐工有限认真履行承诺,徐工机械与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承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3、自承诺以来,徐工集团、徐工有限认真履行承诺,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及其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与徐工机械经营范围内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徐工机械。			
	徐工有限;徐工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关于未注入资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该部分资产后续计划的承诺: 承诺内容: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徐工集团、徐工有限未注入徐工机械的工程机械资产包括对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五家合资公司(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和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的投资。对该等资产的后续安排计划, 徐工集团、徐工有限承诺如下: 1、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有限承诺, 在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未来五年内,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经过培育后, 在其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列、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提高、盈利能力较强时, 将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2、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有限承诺,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未来五年内, 在撤出对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投资、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列的前提下, 将其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3、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徐工有限承诺,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未来五年内,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融资租赁规模市场份额居同行业前列的前提下, 将其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4、五家合资公司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徐州赫思曼)、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徐州派特)、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简称美驰车桥)、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徐州罗特艾德)、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徐州力士): 徐工有限承诺, 未来在合资方同意、五家合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前提下, 将合资公司的出资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	2007 年 07 月 31 日	长期	自承诺以来, 徐工集团、徐工有限认真履行承诺:1、2011 年 3 月, 徐工有限已将徐工筑路注入到徐工机械。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延期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承诺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将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到徐工机械。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注入公司。4、2014 年 12 月, 徐工有限已将所持有的徐州派特、徐州赫思曼、美驰车桥三家公司全部股权注入到徐工机械。2015 年 4 月, 徐工有限将所持有的徐州罗特艾德、徐州力士两家公司全部股权注入到徐工机械。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徐工机械	股份回购承诺	201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30 日	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 履行承诺, 完成回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证券投资，报告期内实现证券投资收益 1.77 万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第一季度	书面问询	个人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回复。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王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